

新个税政策下员工个税筹划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the Planning of Employee's Personal Income Tax Under the New Personal Income Tax Policy

张霁月

Jiyue Zhang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100045

Sinochem Business Co., Ltd., Beijing, 100045, China

摘要: 2018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修正草案, 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根本性的变革, 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论文试从新个税政策下如何运用全年一次性奖金优惠政策和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角度出发, 分析如何进行最优个税筹划, 使员工最大化享受税收优惠福利。

Abstract: On August 31, 2018, The Fifth Meeting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liberated and passed the revised draft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fundamentally changed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and established a comprehensive and classified individual income tax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ow to use the annual one-time bonus preferential policy and six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policies under the new individual income tax policy, this paper analyzes how to carry out the optimal individual income tax planning, so that employees can enjoy the maximum tax benefits.

关键词: 新个税; 个税筹划; 年终奖; 专项附加扣除

Keywords: new tax; personal tax planning; annual bonus;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DOI: 10.36012/emr.v2i4.2270

1 本次税制改革的主要变化

1.1 征收方式变化

本次税制改革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合并成为“综合所得”, 按年度采取超额累进税率综合征税, 由扣缴义务人每月进行预扣预缴, 纳税人在年度终了后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多退少补^[1]。

1.2 免征额提高

将自2011年起实行了8年之久的免征额由3500元/月提升至60000元/年, 即5000元/月, 缓解通货膨胀带来的税务压力和实际收入降低, 减轻中低收入者的纳税负担, 增加工薪阶层可支配收入^[2]。

1.3 优化调整税率结构

对税率进行了级距优化调整, 扩大3%、10%、20%税

率涉及的收入范围, 缩小25%税率收入范围; 30%、35%、45%保持不变。即在保持原有七级税率和高收入者税率不变的前提下, 降低中低收入者的纳税压力^[3]。个人所得税级距调整示例如表1所示。

1.4 新增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在原有的“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的基础上, 首次引入了“专项附加扣除”的概念, 新增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将部分纳税人必要支出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更好地健全个人所得税税收制度, 体现了税收公平的原则^[4]。

2 税制改革背景下个税筹划问题

本次个税改革的重点之一, 是将以往的“按月征收”个人所得税改为“按年征收”^[5]。不同于一直以来的以月为单

【作者简介】张霁月(1989~), 女, 中级经济师, 从事人力资源方面的研究。

表1 个人所得税级距调整示例

级数	税率	2011年旧版税率表	2018年新版综合所得税率表(按月换算)	变化
1	3%	不超过1500元的部分	不超过3000元的部分	级距扩大
2	10%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级距扩大
3	20%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级距扩大
4	25%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级距缩小
5	30%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级距不变
6	35%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级距不变
7	45%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级距不变

位,通过本期的应纳税所得额直接计算本期应缴纳税额,新税法中,需要将全年累计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合并,计算出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后,减去截至上期的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得出本期应缴税额,由扣缴义务人进行预扣预缴,并在次年进行年度汇算^[6]。

对于纳税人来说,此种缴税模式的优势在于,有效避免了由于各月收入不均等造成的应缴个税的波动。按年度征收个税,无论全年收入如何分配,应缴税额都保持相对均衡。因此,单位无须再考虑工资薪金发放的时点问题,通过平均员工各月收入、保证税率不跳档的方式为员工进行个税筹划。在全年收入不变的前提下,任一时点发放薪酬对员工应缴纳个税均不会造成影响^[7]。

然而,新个税实施3年内对于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法的过渡性政策,以及对于六项专项附加扣除的个税优惠政策,均为人们留下了部分个税筹划的空间。

2.1 通过全年一次性奖金进行个税筹划

2018年12月27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8]。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第一,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

除数,在36000元、144000元等“临界跳跃点”,会产生年终多发1元,税后到手收入实际减少上万元的“个税雷区”。将适用于单月收入的速算扣除数运用在全年一次性奖金中,会产生临界点的错误,以致出现多发少得的现象。因此,人力资源部在核算年终奖时,首先务必要规避个税雷区,宁少勿多。全年一次性奖金个税雷区示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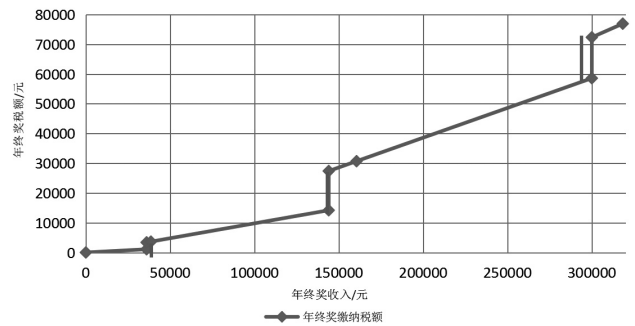


图1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税雷区示例

第二,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可以自由选择是否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即留给了人们一个通过调整年终奖发放金额和发放方式进行个税筹划的空间。通过合理运用“综合所得收入”和“全年一次性奖金”所适用的税率差异,合理选择全年一次性奖金发放金额,可以有效适用较低税率,将应缴纳税额降到最低。例如,当员工月度固定薪酬较低、但年终奖金额较高时,通过将全部或部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月薪中发放,可以有效降低应纳税额^[9]。

不考虑附加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全年综合所得收入中拥有60000元免征额,因此应优先将收入分配于综合所得收入中,用足每年60000元免征额后,再在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36000元和年终奖不超过36000元中分配,保证二者的税档均不超过3%;如二者均已用足,再依次在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44000元和年终奖不超过144000元中分配,以此类推,避免某一项收入使用税率畸高的情况出现。

以全年收入总额为 30 万元为例。在总收入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对综合所得收入(工资)和全年一次性奖金(年终奖)的分配,会造成工资适用税率、奖金适用税率的变化,从而造成个税总额的浮动。如表 2 和图 2 所示,当确保综合所得、年终奖适用税率均为 10% 时,即综合所得收入和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应纳税所得额均不超过 14.4 万元时,个税总额最低。

所示,正常状况下,全年一次性发放 15 万元奖金,适用税率为 20%, 应缴税额为 $150000 \times 20\% - 16920 = 28590$ 元。加上 15 万元综合所得收入应缴纳的个税 6480 元, 个税总额高达 35070 元, 属于各种筹划方案中最高; 分别将 6000 元、5 万元计入综合所得收入中发放, 可以使综合所得、年终奖适用税率均为 10%, 得到最低的个税总额。然而, 随着计

表 2 总收入 30 万元不同分配造成的总税额变化

综合所得收入 / 元	应纳税所得额 / 元	综合所得适用税率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元	全年一次性奖金 / 元	年终奖适用税率	年终奖税额 / 元	个税总额 / 元
100000	40000	10%	1480	200000	20%	38590	40070
150000	90000	10%	6480	150000	20%	28590	35070
156000	96000	10%	7080	144000	10%	14190	21270
180000	120000	10%	9480	120000	10%	11790	21270
204000	144000	10%	11880	96000	10%	9390	21270
264000	204000	20%	23880	36000	3%	1080	24960
300000	240000	20%	31080	0	0	0	31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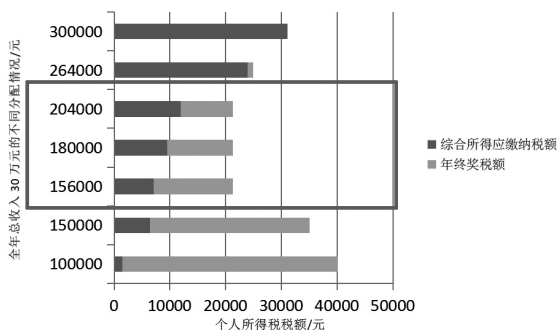


图 2 总收入 30 万元不同分配造成的总税额变化

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工资标准往往在劳动合同中已事先约定,不可随意更改。人力资源部仅可通过对年终奖部分进行合理划分,将部分年终奖并入全年综合所得中计算纳税,以期达到全年一次性奖金和全年综合所得收入二者税额之和最低。

以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为 15 万元、全年一次性奖金 15 万元为例。工资薪金收入将计入全年综合所得收入无法变更,但全年一次性奖金的 15 万元可供筹划。如表 3、图 3

人综合所得收入的金额逐渐提高,当综合所得收入适用税率“跳档”达到 20% 时,反而会使全年综合所得的应纳税额大幅度提高。当全年综合所得收入的应缴税额的增加值超过了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的减少值时,个税总额不降反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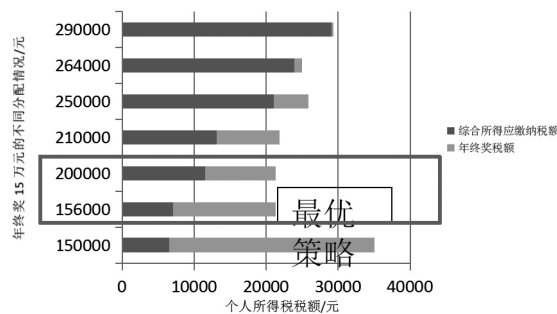


图 3 工资薪金 15 万元、年终奖 15 万元不同分配造成的总税额变化

可见,人为将全年一次性奖金中的部分收入计入全年综合所得中发放并计税,使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综合所得收入适用税率持平时,可达到个税总额的最低值。同时,考虑到货币的时间价值和一次性奖金对员工的激励性,

表 3 工资薪金 15 万元、年终奖 15 万元不同分配造成的总税额变化

计入综合所得的年终奖 / 元	综合所得收入 / 元	应纳税所得额 / 元	综合所得适用税率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元	全年一次性奖金 / 元	年终奖适用税率	年终奖税额 / 元	个税总额 / 元
0	150000	90000	0.1	6480	150000	0.2	28590	35070
6000	156000	96000	0.1	7080	144000	0.1	14190	21270
50000	200000	140000	0.1	11480	100000	0.1	9790	21270
60000	210000	150000	0.2	13080	90000	0.1	8790	21870
100000	250000	190000	0.2	21080	50000	0.1	4790	25870
114000	264000	204000	0.2	23880	36000	0.03	1080	24960
140000	290000	230000	0.2	29080	10000	0.03	300	29380

最优发放策略为，发放和综合所得收入适用税率一致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税率临界值，即最高值。在本例中，全年一次性发放 14.4 万元，6000 元计入全年综合所得收入发放，可为员工节税 13800 元，且对员工的影响最小，为最优发放策略。

2.2 通过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进行个税筹划

本次个税改革借鉴了主要发达国家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设计经验，首次引入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按照不同标准，在应纳税所得额中直接定额扣除。由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主要面对涉及相关情形的家庭和个人，并非全员普适，因此纳税人也需选择适用自己情况的专项附加扣除进行申报。

从理论上讲，当某纳税人为独生子女、拥有两个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子女、本人同时接受继续教育、夫妻双方在一线城市无住房并租房居住，本人、配偶或子女发生大病医疗医药费支出时，可享受到理论上最大化的专项附加扣除福利。然而实际上，一位纳税人未必同时满足上述多项扣除条件，并且对于子女教育、房贷/房租、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而言，还需要在夫妻双方或兄弟姐妹之间进行分摊。因此，实际操作中，夫妻之间只需要考虑由收入较高的一方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待遇，以达到节税金额相对较高即可。

此外，《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还规定了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扣除不可同时享受，只能选择其一。极端特殊情况中，当某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无房、租房居住，但在其他城市购买了首套住房、发生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时，他就同时满足了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和住房租金专项扣除的条件，可以在二者中择一享受。根据《暂行办法》，住房贷款利息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在直辖市、省会（首府）城

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除此之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因此，纳税人可根据本人工作城市的级别或户籍人口数对应的扣除标准，选择相对较高的扣除项目，享受到更高的专项附加扣除待遇。

3 结语

自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通过并施行至今不足 2 年，还存在很多磨合和完善的空间。对于薪酬个税从业者而言，需要不断加深对《个人所得税法》的学习理解，建立完善合理的薪酬制度，充分运用税收优惠政策，从而使每一位员工最大限度地享受到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制度红利。

参考文献

- [1] 薛月香. 基于新个税政策下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研究 [J]. 纳税, 2019(34):35-36.
- [2] 於一凡. 新个人所得税法下的税收优化策略简析 [J]. 中国商论, 2020(14):175-177.
- [3] 申飞虎.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J]. 企业家天地, 2012(10):97-98.
- [4] 利少媚. 新政策下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研究与探讨 [J]. 财会学习, 2020(18):196-197.
- [5] 张彩虹. 经济新常态下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问题研究 [J]. 赤峰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6(4):132-133.
- [6] 余永生, 余天文. 个人所得税新政策解读与思考 [J]. 中国集体经济, 2019(16):96-97.
- [7] 黄小峰. 新政策下个人所得税筹划方案探讨 [J]. 交通财会, 2019(12):50-57.
- [8] 吴勇州. 关于执行新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思考 [J]. 商讯, 2019(36):186.
- [9] 刘本花. 基于新个税体制下的员工个人所得税筹划研究 [J]. 纳税, 2020(2):53-54.